



Disclaime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page is for reference only. If the Chinese vers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or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but bilingual staff will explain the nature of any discrepancy in order to support student understanding.

免責聲明：本頁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或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但雙語工作人員將解釋任何差異的性質，以協助學生的理解。

## 延長、延期、暫停和取消註冊入學政策 – 海外學生

### Extension, Deferment, Suspension and Cancellation of Enrolment Policy – Overseas Student

---

#### 1. 目的

本政策的目標是：

- 確保遵守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ESOS）法案製定的海外學生教育和培訓提供者國家行為規範（National Code of Practice for Provider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Overseas Students）。
- 提供評估、批准和記錄海外學生延期開學或暫停學習的政策和程序。
- 概述學生可以延期、暫停或取消在澳洲神學院的註冊入學的情況，以及澳洲神學院可以啟動暫停或取消學生的註冊入學的情況。
- 在海外學生註冊入學前通知他們有關可延期、暫停或取消註冊入學的依據。

#### 2. 範圍

這項政策適用於持有學生簽證並已註冊入學和/或打算註冊入學澳洲神學院（ACT）及附屬學院的國際學生。

#### 3. 政策聲明

根據2018年海外學生教育和培訓註冊提供者的全國行為規範（the National Code），課程註冊提供者只能在某些有限情況下通過正式協議允許學生在課程期間延期或暫停學業，包括準許休學。



澳洲神學院可以根據以下原因延期或暫時停止學生的註冊入學：

- a. 出於令人同情或迫不得已的情況，或
- b. 在本政策聲明B部分所列的其他事項

令人同情或信服的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患有嚴重疾病或受傷，並且有醫療證明無法上課；
- 父母或祖父母等親密家庭成員的喪親之痛；
- 在你的母國發生了重大的政治動盪或自然災害，需要緊急出行，並且這對你的學習造成了影響；
- 創傷性的經歷，包括參與或目擊嚴重事故、目擊或成為嚴重犯罪的受害者（需有警方或心理學家的報告作為支持）；
- 學院無法提供先修單元；
- 課程單元不可用；
- 由於未能按時獲得學生簽證而無法在課程開學日期開始學習（主要針對海外簽證申請人）。

澳洲神學院將：

- a. 通知學生，延期、暫停或取消註冊入學可能會影響其學生簽證；
- b. 根據 ESOS（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第19條文的要求，透過 PRISMS（提供者註冊和國際學生管理系統）通知內政部有關學生延期、暫停或取消註冊入學的信息。

## 程序

取消、延期或暫停註冊入學可由你本人或學院提出。

### A. 學生要求延期開學和暫停學習

1. 海外學生必須通過附屬學院以書面形式向澳洲神學院提出申請，並附上令人同情或迫切的充分理由和文件證明，以說明為何延期開學或暫停學習的請求應獲得批准。
2. 這項申請將轉發給澳洲神學院教務長以進行審議和批准。當評估每位學生的申請時，澳洲神學院將根據每個學生的具體情況，運用其專業判斷力來確定是否存在令人同情或迫切的情況。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需要延期或暫停，否則澳洲神學院不會授權並追溯延期或暫停報告。

3. 如果延期或暫停學習的請求被批准，澳洲神學院將在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學生該決定。
4. 澳洲神學院也會通知學生關於延期或暫停學習可能會對學生簽證產生的影響，並建議與內政部聯繫，討論這項變更對學生註冊入學的影響。
5. 澳洲神學院的海外學生聯絡員（OSLO）或附屬學院教務長將透過 PRISMS 通知內政部這項註冊入學變更。延期將根據註冊入學確認信（CoE）的狀態記錄在提供者註冊和國際學生管理系統（PRISMS）上。當暫停學習記錄在 PRISMS 上時，學生將獲得新的註冊入學確認信（CoE）。
6. 如果延期開學或暫停學習的請求不符合同情和迫切情況的要求，澳洲神學院將不會批准該申請，並將在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決定的理由，學生有20個工作日的時間通過澳洲神學院的海外學生申訴解決政策對決定進行申訴（Grievance Resolution Policy for Overseas Students）。
7. 倘若學生決定採用澳洲神學院的申訴解決政策，那麼在內部申訴流程結束之前，其學籍將予以保留，並且澳洲神學院不會就該學生學籍狀態的任何變動告知教育部/內政部。
8. 申請延期或暫停學習的請求、任何附帶的證據以及書面通知學生決定的副本將存入學生的檔案中。

#### **B. 澳洲神學院暫停或取消註冊入學**

澳洲神學院將以書面通知學生暫停或取消註冊入學的決定。學生將被告知，根據暫停或取消註冊的理由，他們有20個工作日的時間來進行申訴。

以下是暫停或取消註冊入學的一些理由，但不限於：

- a. 學術不端行為。澳洲神學院可能會以學生的學術不端行為為由，將其排除在課堂學習之外。請參閱澳洲神學院（ACT）的授課型學歷資格的學術誠信政策（Academic Integrity Policy for Coursework Awards）
- b. 一般不當行為。請參閱你就讀學院的學生行為準則政策（Student Code of Conduct Policy）。
- c. 課程進度不理想。請參閱澳洲神學院的課程進度政策（Course Progress Policy）。
- d. 未按時繳交費用。澳洲神學院將告知學生其意圖，並允許學生在20個工作日內了解教育提供者的投訴和上訴流程。請參閱澳洲神學院（ACT）的書面協議裡的退款政策。



- e. 未開始學業 – 學生在預定開始學習的課程中未開始學習，並且未以書面通知澳洲神學院（ACT）或附屬學院；或者學生要求延期，但沒有令人同情或迫切的理由予以批准延期。
- f. 當一名尚未完成學業的學生在休假後未返回學習，並且**未通知**附屬學院或澳洲神學院任何原因，在這種情況下，由於學生未重新註冊入學，這意味著他們“不主動”表示將不會再繼續學業。學生將透過電子郵件收到取消註冊入學意向的通知。如果在五（5）個工作天日沒有收到回復，澳洲神學院將透過 PRISMS 通知內政部學生打算停止學習，並取消學生的註冊入學確認信 (CoE)。
- g. 澳洲神學院認為該學生**不具備誠意**。這方面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未能保持正常上課出勤率而表現出不穩定的課程進度的學生，如果出勤率低於80%，將會被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作為不具備誠意報告給內政部。
  - 已接受有關出席和進度的輔導，但出勤和進度在沒有合理原因下仍然達不到令人滿意程度的學生。
  - 沒有按照個人學習計畫學習的學生。
  - 出席課堂但拒絕投入或參與學習的學生。例如：
    - 不提交作業
    - 在已安排評估情況下曠課。
    - 拒絕參與或參與課堂或工作坊活動。

#### 4. 對澳洲神學院的延期、暫停或取消學生入學註冊的決定提出上訴

如果學生選擇使用澳洲神學院的上訴程序，學生的註冊狀態將保持不變，並且在**內部**投訴和上訴程序完成之前（以及支持澳洲神學院暫停或取消學生註冊入學的意圖），澳洲神學院將不會通知內政部有關學生的入學狀態變更，除非適用於與學生福利有關的迫不得已情況。

與學生福利有關的**迫不得已情況**（Extenuating circumstances）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學生：

- 拒絕維持已核准的護理安排（僅適用於18歲以下的學生）；
- 失蹤。
- 有醫療問題、嚴重憂鬱或心理問題，導致教育提供者擔心學生的健康；



- 已參與或威脅將參與被合理地認為會危害學生或他人的行為；或
- 有可能刑事犯罪

任何關於特殊情況的申訴都需要提供適當的證據。

## 外部上訴

如果學生使用澳洲神學院的內部投訴和申訴程序，並且在對澳洲神學院取消學生註冊入學的意圖提出的申訴中失敗，澳洲神學院將通知內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取消學生的註冊入學。除非課程進展和/或出勤違規，澳洲神學院不需要等待外部申訴程序的結果。

一旦澳洲神學院通知內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暫停或取消學生的入學資格，學生有28天的時間離開澳大利亞，向內政部出示新的CoE或向內政部提供他或她已進入外部申訴程序的證據。因此，任何希望進入外部申訴程序的學生必須聯繫內政部，並在澳洲神學院通知內政部取消入學的28天內提供已經進入外部申訴程序的證據。然後，內政部將考慮學生的個人情況，以及是否取消或維持學生的簽證。

## 5. 延長註冊入學期限

澳洲神學院及附屬學院只在學生因以下原因明確顯示無法在註冊入學確認信（CoE）上指定的預期時間內完成課程的情況下，才會延長學習期限：

- a. 出於令人同情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例如，醫療證明顯示來學生因病無法上課，或澳洲神學院無法提供先修學習單元）
- b. 如果學生有可能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課程進度，澳洲神學院會實施干預策略；或
- c. 已批准延期或暫停學習。

## 6. 取消入學和學費退款

請參閱書面協議（Written Agreement）和澳洲神學院的學費退款政策（ACT's Tuition Fee Refund Policy）



## 7. 參考資料

- a. 澳洲神學院的申訴解決政策 - 學生 (ACT' s Grievance Resolution Policy - Students)
- b. 澳洲神學院的授課型課程學歷資格的學術誠信政策 (ACT' s Academic Integrity Policy for Coursework Awards)
- c. 澳洲神學院的課程進度政策 (ACT 's Course Progress Policy)
- d. 澳洲神學院的授課型課程註冊入學政策 (ACT' s Coursework Course Enrolment Policy)
- e. 附屬學院的學生行為準則政策 (Affiliated Colleges' Student Code of Conduct Policy)

Simon Davies

教務長 (Registrar)

澳洲神學院 (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